



情观察

网红名字频遭抢注

网络时代如何应对恶意抢注顽疾

8月3日,一则6分钟的视频《我被告知跟我22年的名字我不能用要我改名!我如何维权的!》在网上热传。

这是知名短视频博主敬汉卿的最新作品,但和以往不同的是,这次诉说的是发生在他身上的真实遭遇。近日,敬汉卿接到安徽省镜湖区知桥电子产品销售部(以下简称知桥电子)通知,称其所使用的昵称“敬汉卿”侵犯了知桥电子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及时整改更名”。然而,敬汉卿不仅是他的账号名,更是他本人用了22年的真实姓名。

随着事件的持续发酵,又有多起网红名字被抢注的事件曝出。对此,多位知识产权法学专家认为,完善知识产权布局,提高抢注者的经济成本,提前扼杀恶意抢注。



视频截图

注册公司专门抢注 网红名字备受青睐

敬汉卿在哔哩哔哩网(B站)拥有超过451万粉丝,并且拥有此网站2018十大UP主之称,堪称网红主播。

7月30日,他突然收到一封来自知桥电子的信函,称自己是中国地区第31259902号“敬汉卿”注册商标持有人,敬汉卿目前所运营的各网络平台账号“敬汉卿”已经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敬汉卿应及时整改更名,否则近期会委托律师发函要求各大视频网站查封“敬汉卿”相关的公众号。

其后,敬汉卿在登录自媒体账号时,确实收到了一条侵权投诉。但令他

不能理解的是,“敬汉卿”这三个字并非单纯是自己的账号,更是自己的真实姓名。

敬汉卿将自己的遭遇在网上曝光后,发现许多视频博主都有过同样的遭遇。有博主说,自己也曾被要求支付35万元作为商标转让费。

《法制日报》记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后发现,截至2019年8月6日,共有7件“敬汉卿”商标,分别为6家不同的公司或个人所申请,其中就有向敬汉卿“维权”的知桥电子。

据天眼查信息,知桥电子注册于2017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仅为20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这一公司在商标注册方面硕果累累,且对网红昵称尤为青睐。启信宝显示,这家公司共有104个商标,“落星解说”“搞笑辣条哥”“魔哒蒂斯”等博主昵称均作为其商标被收入囊中。

阿里巴巴集团法务部知产保护法务专家巡洋介绍,不仅诺贝尔奖得主屠呦呦、莫言的名字被一众“商标流氓”盯上,姚明、宁泽涛、周杰伦等文体明星也多次遭遇姓名抢注。

完善知识产权布局 提前扼杀恶意抢注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丛立先认为,此类维权的困境主要在于:一是当事人的维权能力不足,突出表现为举证能力不足;二是侵权方更加专业化,充分利用法律的模糊地带和漏洞;三是商标审查部门力有不逮,网红经济纷繁复杂,其中的名人姓名权问题复杂程度更高。

尽管可能面临维权难的问题,对于敬汉卿等人的遭遇,巡洋建议可以从四个方面维权。第一,寻求平台维权机制帮助。敬汉卿等人可以第一时间发函给各平台,说明自己在先使用

的姓名权遭到恶意抢注,以此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第二,提出异议申请商标无效。当争议商标进入初步审定公告,可以提出异议。当争议商标核准注册时,还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要求认定被抢注的商标无效。第三,主动出击诉至法院。如果敬汉卿等人有确实的证据证明注册行为属于恶意维权,可到法院发起不侵权之诉,也可以此商标侵犯自己的姓名权为由状告对方公司。第四,遇上敲诈可直接向警方报案。

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发展研究

院院长齐爱民建议,应完善新媒体网红行业商业价值挖掘与利用的管理制度,网红所属平台应构建起完善的平台网红商业价值开发管理制度,确立对于平台网红名人的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将商标恶意抢注扼杀在摇篮之中;进一步完善商标法,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大批量恶意抢注行为,应加大从刑法上进行追诉力度;商标评审时应加强对在先权利的审查力度,根据网红名人的影响力、流量等因素进行审查,对于恶意的、大批量的抢注大流量网红名人的行为,应予以驳回。(张维)

法官下车间讲理 “公司冤家”和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 胡植彬)东莞市长安镇某工业园楼上楼下两家公司因供货模具的货款和质量问题对簿公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法官两次到车间做调解工作,终于促成双方谈妥解决方案。两家公司均“点赞”法官的调解工作。

模具交易起纠纷 楼上楼下两公司闹官司

李老板在东莞市长安镇某工业园开了一家模具和注塑公司,楼上孙老板的公司收了李老板的模具,因模具问题不肯付款。2019年4月,李老板一纸诉状,将孙老板的公司起诉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5万多元。

对此,孙老板说,本来模具是应客户的要求定做的,可以一次生产8个产品,现在机器用了李老板供应的模具后只能生产4个产品,客户拒绝下订单,于是就没有按约定付货款。孙老板一怒之下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李老板的公司修好模具,否则退回定金。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组的胡法官接到该案后,李老板和孙老板未到庭。双方律师围绕模具的质量问题,展开激烈争辩。

考虑到双方公司的负责人都没有到庭,未能充分了解纠纷的关键细节,法官建议通过现场勘验了解争议模具的情况。

法官两次亲到车间 现场促成解决方案

2019年6月6日,开庭一周后,法官与助理来到工业园。法官发现,原来两家公司就是楼上楼下办公,而且同一个大门出入。

由于双方准备不够充分,法官未能通过现场操作深入了解模具和产品,但法官了解到双方都不是想故意为难对方,只是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法官建议,双方根据自己的专业认识,提出解决方案。孙老板称,如果李老板找到机器能生产出8个同样的产品,产品没有明显瑕疵,他愿意付尾款。李老板对自己的模具很有信心,当场就答应了。

一周后,三方再次约到李老板的工厂现场查看,机器制作的产品色泽和光滑度与样品不一致,这是为了让模具产出同样产品而减低了加工热度。

双方再次陷入僵局。孙老板提出,可将模具拆解为两个,同时使用两台机器产出8个相同产品,但会增加拆解费用。李老板赞成这做法,并在尾款中扣除该费用。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